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授權訂定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全文共十七條，於一百年六月三日發布，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後，曾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執行現況，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另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發布全文共十五條。

鑑於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零七零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該法不屬於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律，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環境保護法律範圍不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法，爰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並作款次調整。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 一、環境教育法。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 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五、噪音管制法。 六、水污染防治法。 <u>七、廢棄物清理法。</u> <u>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u> <u>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 <u>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u>十一、飲用水管理條例。</u> <u>十二、環境用藥管理法。</u> <u>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u>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 一、環境教育法。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 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五、噪音管制法。 六、水污染防治法。 <u>七、海洋污染防治法。</u> 八、廢棄物清理法。 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十二、飲用水管理條例。 十三、環境用藥管理法。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該法不屬於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律，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並作款次調整。